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针对东睦股份本次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东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睦股份配套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二）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三）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四）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先垫付银行承兑，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定期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报保荐人审核，再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五）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东睦股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部分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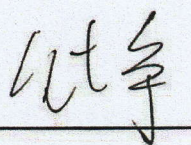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东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睦股份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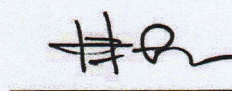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饶宇



朱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15日